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吕滨，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杭州略营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潘芳伟，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今在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专业领域为机电一体化技术。

3、章伟军，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丽水师范专科学校负责结算中心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丽水师范专科学校任财务部做财务核算工作，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丽水学院任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丽水学院任主任负责采购管理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丽水学院任科长负责计财

处综合科工作，2013年7月至今在丽水学院任财务会计工作。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潘芳伟	6	6	0	0	否	3
章伟军	6	6	0	0	否	3
吕滨	6	6	0	0	否	3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汪祥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施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徐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	同意

		<p>经理的议案》</p> <p>五、《关于聘任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六、《关于聘任王巧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六、《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同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p> <p>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

2026年4月24日